

北京公路学会

京学发字[2021]第 10 号

关于推荐(申报)2021 年度“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 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

根据《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 2021 年度“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申报）工作总体要求：

按照《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选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要求，推荐（申报）具体要求以及各种表格材料，可到北京公路学会网站下载。各推荐（申报）单位要认真做好推荐（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

二、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由下列单位负责推荐（申报）：

北京公路学会单位会员或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公路交通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三、推荐（申报）材料要求：

推荐（申报）项目要严格按《实施细则》规定和《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申报）书》填写说明的要求办理。

1. 凡2019年1月1日—2021年8月31日期间经过鉴定或验收，北京公路学会科技评价中心和相关部门认定的科技成果评价机构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明的科技成果均可推荐（申报）。

2. 项目推荐（申报）书纸质材料一式贰份，推荐（申报）书及附件为加盖公章的原件，两份项目推荐（申报）书须单独装订，同时提交推荐（申报）书的电子版一份。

3. 有关技术证明资料（如研究报告、试验报告、检测报告、科技评价报告、科技查新报告等）一套，新闻媒体报道及个人信件不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4. 按申报项目类别填写“北京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价简表，每个项目一式贰份，为加盖公章的原件，单独装订，同时提交电子版一份。

5. 推荐（申报）书主要完成人、完成单位应按贡献大小进行排序，须与技术评价证明文件严格一致。

6. 凡存在知识产权或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争议的，在争议解决之前不得推荐（申报）科学技术奖。

7. 提交电子版方式，光盘、U盘或发学会邮箱均可。

四、推荐（申报）时间：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邮件以邮寄日期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春

联系电话：010-83128592

学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17号502室，邮编：
100045

学会邮箱：bjglxh@bjglxh.com.cn

学会网站：bjglxh.com.cn



抄报：北京市科委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市科协学会部、
市交通委行监处、市交通委科技处

抄送：北京交通工程学会
